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学者文库

服务贸易学研究系列

服务贸易评论

Review of Trade in Services

2011年·第1辑〔总第3辑〕

黄建忠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学者文库

服务贸易学研究系列

服务贸易评论

Review of Trade in Services

2011年·第1辑〔总第3辑〕

主编：黄建忠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务贸易评论(2011年第1辑)/黄建忠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615-4079-4

I. ①服… II. ①黄… III. ①服务经济-对外贸易-丛刊 IV. ①F74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898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 插页:3

字数:300 千字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卷首语

今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但当我们检视“十一五”取得的成就时却赫然发现,服务业是唯一未实现规划目标的产业,这在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史上是极为罕见的。这种状况与我国各界对服务经济的理论与实践认识不足有着很大的关系。眼下,从中央到地方对服务业尤其是以生产者服务业(producer services)为主要内涵的现代服务业倍加重视,但显然地,服务业的规律和本质特征仍较少为人所知。

本辑收录的研究成果中,有不少论文涉及服务贸易的竞争力与发展“瓶颈”问题,有的论文基于投入产出的关系提出了我国发展服务贸易的“悖论”;有的论文基于成熟的理论模型,探讨了服务贸易对货物贸易之贸易条件变化产生的效应;有的论文通过对已有的方法进行改造性拓展,深入地观察了中国与东盟、大陆与台湾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还有些论文也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这些研究成果中得出的许多观点和结论,都切合了当前理论深化与现实发展的需要。我相信,哪怕是信手翻阅,读者也一定会从中受益。

目 录

WTO 与区域服务贸易

ECFA 签订后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评估及海西对台服务合作展望

——基于两岸加入 WTO 与 ECFA 中服务贸易开放

承诺比较..... 黄建忠 袁 姗(3)

《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的评估分析

——基于“五级分类频度指标”的考察 蒙英华 黄建忠(17)

加入 GPA 对双边服务贸易的影响

——基于美国经验的引力模型研究 陈贺菁 王 茜(35)

服务贸易竞争力

中国服务业发展与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协同性的实证研究 庄惠明 黄建忠(49)

“金砖五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比较分析 刘 俏(61)

服务贸易的货物贸易条件效应研究

——基于伯格模型的分析与扩展 张 慧(71)

服务业与服务贸易

中国服务业发展悖论

——基于服务需求结构的解析 彭水军 李虹静(85)

跨境服务贸易的抗危机性初探 刘 莉(96)

生产性服务实现产品价值增值的经济学分析与测度..... 邱小欢(106)

我国服务业发展的瓶颈:一个产业关联角度的研究 李虹静(115)

基于投入产出表的中国外包水平再计算..... 蔡宏波 陈汝佳(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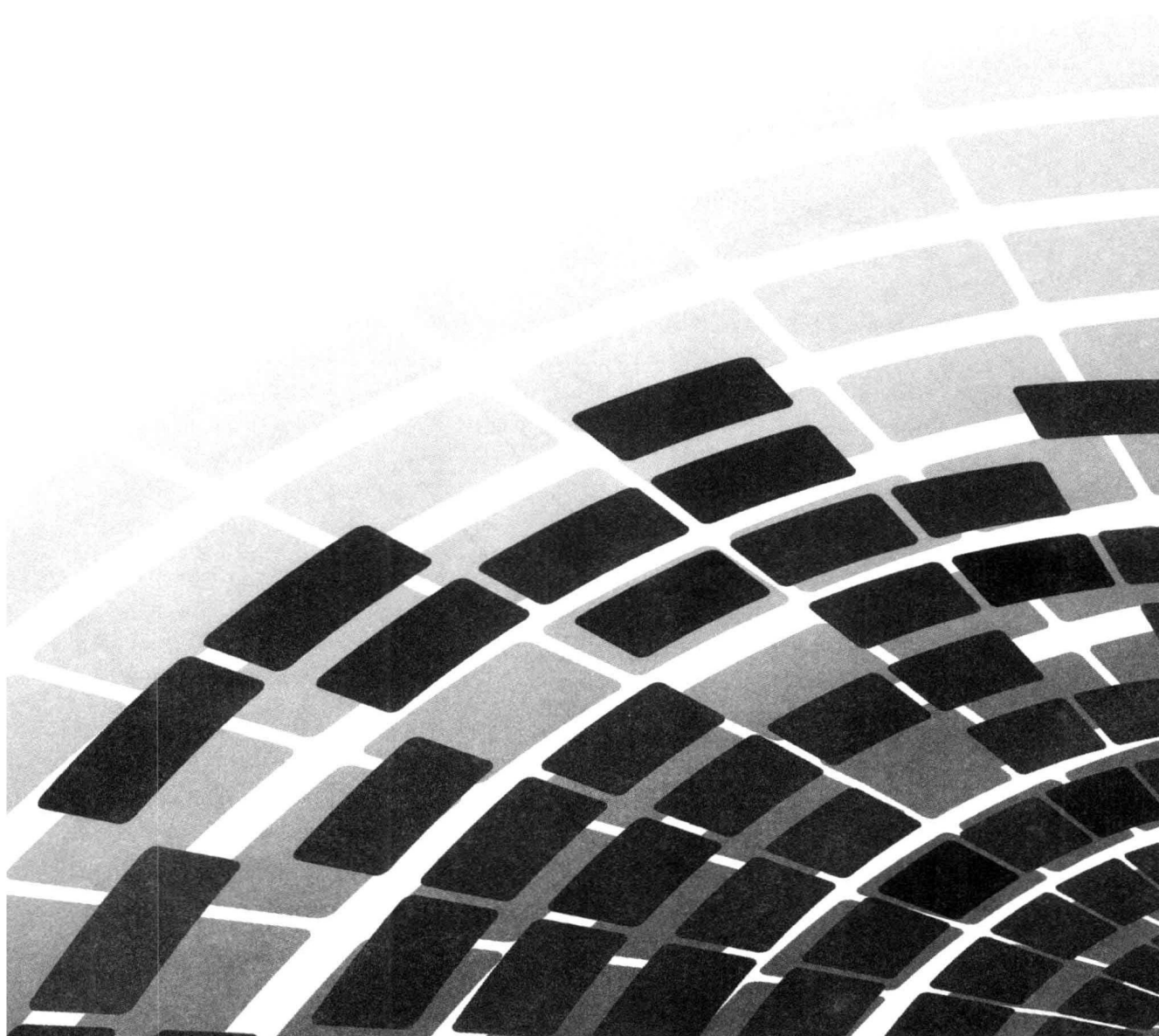
部门服务贸易

中国文化贸易的决定因素

——基于分类文化产品的面板数据考察..... 蒙英华 黄 宁(137)

来华留学生现状、问题及影响因素分析 江 铨 曲如晓(149)

WTO与区域服务贸易



ECFA 签订后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 评估及海西对台服务合作展望

——基于两岸加入 WTO 与 ECFA 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比较

黄建忠 袁 姗^①

摘 要:两岸加入 WTO 后,有关服务贸易的承诺台湾开放力度比大陆更胜一筹。ECFA 签订后,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有所推进,大陆比台湾更加积极。本文结合一些服务行业的指标分析,还评估了目前福建与台湾服务业合作现状和未来 ECFA 可能的发展空间。

关键词:ECFA;服务贸易自由化;福建;台湾

一、导言

ECFA 签订已逾半年有余,但是有关海峡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准确评估却相对匮乏。因此本文旨在探寻在两岸双方都是 WTO 成员的前提下,进一步签订 ECFA 是否能使两岸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更进一步;而海西作为对台经济合作前沿,在未来的双边合作中应该如何规划和实施;ECFA 在初步形成后,今后又该如何深化。

2001 年两岸同时加入 WTO,大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而台湾以台、澎、金、马特别关税区身份加入。之后区域化合作快步推进,截至 2009 年仅亚洲地区已有 58 个自由贸易协定(FTA),而台湾和朝鲜却是亚洲地区仅有的缺席者,引得台湾方面频频担忧。2010 年 6 月 29 日,两岸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该协议是两岸官方签署的关于商品贸易、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作为 FTA 协议的一种,采取多步到位方式,先就涵盖项目达成共识,再分阶段逐步完成。有关服务贸易部分,ECFA 中规定了服务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双方在短期内将开放一部分服务领域,并将在较长时间内进一步磋商。因为两岸目前都已经是 WTO 的成员,所以 ECFA 处理的是“超 WTO 待遇”(WTO plus),即根据 WTO 规范,成员间可以签署 FTA,提供超越 WTO 承诺的优惠,但不适用于其他成员。

由于服务贸易自身的特殊性,贸易数据难以准确统计,目前主要来源于各国家、地区的国际收支平衡表项下数据。因此在针对服务贸易进行分析时存在一定的难度,本文涉及的两岸服务贸易数据也不可得,很难直观地判断两岸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国

^① 黄建忠,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袁姗,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服务贸易专业硕士。

际上,有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评估,方法都源自于 Hoekman(1995)首次提出的将服务贸易承诺表中的相关承诺按程度划分并赋予分值加权计算方法。本文将细化 Hoekman 的方法,以五级分类的“加权平均”算法,对海峡两岸加入 WTO 的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和 ECFA 中《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所反映的自由化程度进行定量评估比较。

二、ECFA 签订前后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评估

(一)两岸服务业概况及服务贸易承诺表解读

以服务业的产值计算,大陆地区的服务业产值占 GDP 约 40%,而台湾地区则占到 70%^①,后者的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分量更大。在服务业的分类上,两岸无明显差异。而较权威的分类方法是 WTO 秘书处依据 1991 年联合国中央产品分类暂行版(CPC Provisional),将服务业分为 12 大类,155 个小类。

ECFA 签订之前,两岸的服务贸易开放情况主要受两岸各自的人世《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保障和约束。在 ECFA 中,提出了服务贸易早起收获计划,具体承诺表为《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

由于服务贸易提供模式的特殊性,其承诺表与货物贸易的减让表存在较大差别。整个承诺表分为水平承诺和具体承诺,前者限制了所有部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承诺。后者则按部门及分部门具体加以承诺,各地区的承诺表中并不一定涵盖所有大类和小类,视具体情况而定。具体承诺项下分市场准入^②和国民待遇^③的承诺,以肯定式清单的方式列入。两种承诺下再分四项,分别对应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承诺的方式有:没有限制(None)、不作承诺(Unbound)和其他明文规定的限制。具体承诺中除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外,还有一项其他承诺,方式亦为肯定式清单列入,但承诺表中此部分数量极少,本文亦不作分析。

(二)服务贸易自由化评估方法

1. 承诺表的说明

两岸签订 ECFA 之前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评估将由以下两个表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附件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简称附件九)和《台

① 根据国际经验数据来看,发达国家的服务业产值通常应占 GDP 的 70%。

② 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是指一国允许外国的货物、劳务与资本参与国内市场的程度。《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规定,一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承诺义务的计划表中确定的期限、限制和条件。

③ 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根据 GATS 规定,在列入其承诺表的部门中,在遵照其中所列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个成员在所有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方面,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相同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湾、澎湖、金門及马祖个别关税领域服务业特定承诺及最惠国待遇豁免表》(简称台湾服务豁免表)。两岸加入 ECFA 后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则按照《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简称早期收获表)计算。由于早期收获表实质是 WTO-plus 的做法,有关服务业的分类和适用范围与前两个承诺表并无差异,但是涉及服务和承诺数较少,具体承诺数目为大陆 11 项,台湾 9 项,并且集中在商业存在这一模式上,对于自然人流动这一模式则完全没有提及。格式上,早期收获表有着较大的不同,首先它只涉及市场开放承诺和其他承诺,没有国民待遇承诺。其次省去了第 4 种服务提供模式。

2. 承诺分级的说明

Hoekman(1995)将当时已入世的国家的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中的各项承诺按开放的力度划分等级,分别为 None(没有限制),Bound(限制),Unbound(不作承诺),并相应赋予分值 1,0.5,0 进行加权计算。这种方法后来被广泛地借鉴,但是对于一些较为模棱两可的承诺,这种方法便很难将其归为哪一类,因此本文在 Hoekman 建立的方法下,细化分类到 5 种,具体见表 1:

表 1 承诺减让表中承诺的频度和对应的分值

频度	承诺方式	赋予分值
None	没有限制	1
None ⁻	没有限制下的特殊情况	0.75
Bound	明确的限制	0.5
Unbound ⁺	不作承诺下的特殊情况	0.25
Unbound	不作承诺	0

None 即完全自由化的承诺,表述如:没有限制;Unbound 代表着不作任何承诺,表述如:不作承诺。除此之外,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通过某种提供模式不能实现某种服务的跨国提供,我们也把它归入到 Unbound 的情况之下。Bound 代表对某个部门或提供模式而言,存在着明确的准入限制措施,表述如: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上述三种分类与 Hoekman 一致,本文主要在 Bound 前后各增加了一个分类,Bound 之前的 None⁻表示承诺的限制比 None 多一些,通常指除了所指定的情况以外,该国承诺完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这样的提法如:①某个部门例外;②在某个时期实施某种限制措施,超过这个时期即实施完全的开放等。另外,即便某一行业的某项特殊服务作出 None 的承诺,因为不能以该特定服务代表所有的其他服务,所以此处的 None 也将被定义成 None⁻;Unbound⁺代表该国不太愿意对某种服务业进行承诺,但是对某些部门或情况可以例外,或者已经在水平承诺中对所有行业都作出了非限制性的承诺,这样的表述如:除水平承诺中的承诺外不作承诺。

3. 计算指标和方法

(1) X 部门承诺数占总服务活动的权重:

$$\text{Average Count}(X) = \sum_{i=1}^N \sum_{j=1}^N a_{ij} / (N \times n) \quad (1)$$

其中, i 代表 X 部门中第 i 种活动, N 代表 X 部门中的服务活动总数, j 代表第 j 种服务提供模式。 a_{ij} 衡量在承诺表中该活动是否作出了承诺, 无论作出了什么样的承诺, $a_{ij}=1$; 否则为 0 (“不做承诺” Unbound)。

(2) X 部门 None 承诺数占总服务活动的权重:

$$\text{No Restrictions}(X) = \sum_{i=1}^N \sum_{j=1}^N b_{ij} / (N \times n) \quad (2)$$

b_{ij} 衡量在承诺表中该活动是否作出了承诺, 若作出了 None 的承诺, $b_{ij}=1$; 否则为 0。

(3) X 部门承诺的平均覆盖率:

$$\text{Average Coverage}(X) = \sum_{i=1}^N \sum_{j=1}^N c_{ij} / (N \times n) \quad (3)$$

赋予分值参见表 1, 可以认为, 承诺的平均覆盖率更为准确地反映了一国的承诺开放水平。

4. 签订 ECFA 前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评估与比较分析

(1) 分服务部门承诺自由化程度分析

表 2 是根据附件九和台湾服务豁免表计算的按部门划分的服务开放承诺指标。在两岸入世的减让承诺表涉及的 1 232 种服务活动中, 大陆有 293 项市场准入方面的服务和 291 项国民待遇方面的服务; 而台湾的数值则为 416 和 415。Hoekman(1995)经过分析计算得出结论, 发达经济体通常比发展中经济体更不吝啬开放服务业和作出相应的承诺, 相较大陆, 台湾的确验证了这一结论。从承诺数占总服务活动的权重来看, 环境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娱乐、文化及运动服务两岸相差悬殊, 说明两岸在服务业开放序列中存在差异, 开放先后和力度均有不同。

在作出承诺的所有具体服务活动的总数基础上可以得出“没有限制”的承诺所占的比例, 本文计算了 None 承诺数占总服务活动的权重^①。(值得注意的是, 因为本文的分类细化, 这里 No Restriction 定义得更为严格, 因为 None 项被排除了)。计算结果显示没有限制的承诺程度在两岸的所有承诺类型中并不是主要的, 并且可以发现两岸, 在金融服务和运输服务中限制较多, 极少给出不做限制的承诺。

进一步的, 我们以部门承诺的平均覆盖率深化分析各部门作出的承诺, 可以发现大陆的分值相较承诺数权重下降几乎都为有一半, 而台湾的下降则相对有限, 这主要是由于大陆地区作出的没有限制承诺在所有承诺类型中较少。因此也可以认为平均覆盖率这种加权平均方法比单纯的算术平均方法更为科学, 并且划分的等级越多, 精确性也越高。

^① 在承诺表中有部分承诺的表达方式为“加入后××年取消限制”, 而本文基于目前的时间点来分析, 即附件九在 2001 年签订, 若 6 年后取消限制, 那么本文认为该项承诺是“没有限制”的。

表 2 大陆和台湾在附件九与台湾服务豁免表中分部门的承诺情况对比

单位：%

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大陆			台湾			大陆			台湾		
	A. Co.	N. R.	A. Covr.	A. Co.	N. R.	A. Covr.	A. Co.	N. R.	A. Covr.	A. Co.	N. R.	A. Covr.
商业服务	48	23	34	83	48	63	48	31	37	83	60	66
通信服务	63	17	36	82	52	62	63	44	50	83	55	64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60	20	35	60	40	45	60	20	35	60	40	45
分销服务	90	20	56	80	30	58	90	30	60	80	30	58
教育服务	75	10	40	100	50	75	50	10	34	100	75	81
环境服务	100	25	50	44	31	34	100	75	81	50	38	41
金融服务	76	16	39	78	18	44	81	43	61	74	50	56
健康与社会服务	0	0	0	75	25	53	0	0	0	75	38	58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50	25	34	75	50	58	50	38	38	75	56	61
娱乐、文化及运动服务	0	0	0	40	30	33	0	0	0	40	30	33
运输服务	17	4	10	32	22	26	17	7	12	32	22	26
合计	48	15	29	68	37	50	47	27	36	67	46	53

注：A. Co. 是指 Average Count, N. R. 是指 No Restriction, A. Covr. 是指 Average Coverage.

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两种方式中,后者的分数总是不低于前者,主要原因是在第 3 种服务提供模式的承诺中,大陆和台湾地区通常在市场准入方面加以限制或者不作承诺,而在国民待遇中不做限制。而商业存在作为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式,通常政府会持谨慎态度,开放的较为缓慢,或者在水平承诺中加以限制,在具体承诺中不做另外承诺。

(2)分提供模式分析

表 3 将部门分析细化,列出了市场准入承诺中四种模式的承诺百分比,就两岸共同点来看,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模式的承诺通常集中在“None”和“None⁻”,即不做限制,或者除特殊情况(服务)外不做限制。而商业存在的承诺集中在作出承诺的前三种程度,自然人流动则是除特殊情况外不作承诺,更加具体的提法是除水平承诺外不作承诺。这种状况比较符合当前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一般惯例和通常规则。

从地区来看,如果将承诺程度按照:None, None⁻, Bound, Unbound⁺, Unbound 排序,大陆比台湾更明显地倾向于程度靠后,说明大陆对于各种模式的限制比台湾更严格。其中模式 3,大陆的承诺多是有限制,比例超过 60%,但是台湾略有放松,其中建筑、环境和娱乐、文化、运动服务不做限制。

按部门来看,通信服务的跨境交付模式,大陆的承诺多为有限制,但是台湾几乎不做限制。建筑服务和旅游服务的承诺形式较为单一,大量出现了100%的情形。而金融服务较为特殊,大陆的承诺相较台湾更为开放一些,特别是跨境交付这一模式。再者,一些行业的某种模式大陆的承诺是技术上不可行,即不作承诺,但是台湾却可能是完全不做限制。或者二者对调,说明两岸在服务贸易的技术实施条件上还是存在差异的。

表3 大陆和台湾在附件九与台湾服务豁免表中分部门市场准入的承诺情况对比

单位:%

提供模式	部门		商业服务	通信服务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分销服务	教育服务	环境服务	金融服务	健康与社会服务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娱乐、文化及运动服务	运输服务
(1) 跨境交付	N	1	73/79	13/95		40/50	0/100	0/50	14/13	0/67	100/100	0/100	0/43
	N ⁻	0.75	23/21	7/0		0/50				0/33			43/7
	B	0.5	5/0	80/5									14/0
	U ⁺	0.25				20/0		100/0	86/19				
	U	0			100/100	40/0	100/0	0/50	0/69				43/50
(2) 境外消费	N	1	91/79	93/100	100/100	40/50	40/100	100/100	64/25	0/67	100/100	0/100	86/93
	N ⁻	0.75	5/21	7/0		60/50	60/0		36/63	0/33			14/7
	B	0.5	5/0										
	U ⁺	0.25							0/13				
	U	0											
(3) 商业存在	N	1	32/76	0/55	0/100	40/50		0/100	0/38		0/67	0/100	0/93
	N ⁻	0.75	5/3	0/5		0/50	0/100		20/0	0/33			0/7
	B	0.5	64/21	100/40	100/0	60/0	100/0	100/0	67/63	0/67	100/33		100/0
	U ⁺	0.25							7/0				
	U	0							7/0				
(4) 自然人流动	N	1											
	N ⁻	0.75											
	B	0.5								0/67			
	U ⁺	0.25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0/33	100/100	0/100	100/100
	U	0											

注:每一栏中的数值,斜线左边为大陆在附件九中的相应承诺,右边为台湾在服务豁免表中的相应承诺。

国民待遇的情况总体上与市场准入类似,但是可以看到承诺的程度相较更加集中在没有限制或者较少限制下。台湾在前两种模式中作出的限制极少,百分比鲜有低于90%的情况。大陆的国民待遇比市场准入限制更少一些,两岸在前两种模式都不做严格限制。比较特殊的行业仍然是金融服务,大陆在跨境交付中没有限制的承诺比是93%,但是台湾不作承诺的百分比高达75%。但是在商业存在模式下,台湾却完全不做限制。

表 4 大陆和台湾在附件九与台湾服务豁免表中分部门国民待遇的承诺情况对比

单位: %

提供模式	部门		商业服务	通信服务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分销服务	教育服务	环境服务	金融服务	健康与社会服务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娱乐、文化及运动服务	运输服务
(1) 跨境交付	N	1	95/97	93/100		40/100	0/100	100/100	93/25	67/0	100/100	0/100	29/43
	N ⁻	0.75	5/3	7/0						33/0			14/7
	B	0.5											14/0
	U ⁺	0.25				20/0							
	U	0			100/100	40/0	100/0		7/75				43/50
(2) 境外消费	N	1	95/97	93/100	100/100	40/50	40/100	100/100	93/88	0/67	100/100	0/100	86/93
	N ⁻	0.75	5/3	7/0		60/50	60/0		7/0	0/33			14/7
	B	0.5											
	U ⁺	0.25											
	U	0							0/13				
(3) 商业存在	N	1	68/95	93/60	0/100	40/50	0/100	100/100	21/100	0/67	50/100	0/100	29/93
	N ⁻	0.75	5/3	7/0		60/50			79/0	0/33			43/7
	B	0.5	27/3	0/40	100/0						50/0		14/0
	U ⁺	0.25											
	U	0					100/0						14/0
(4) 自然人流动	N	1											
	N ⁻	0.75											
	B	0.5	18/0	7/0			100/0			0/67			
	U ⁺	0.25	82/100	93/100	100/100	100/100	0/100	100/100	100/100	0/33	100/100	0/100	100/100
	U	0											

注:每一栏中的数值,斜线左边为大陆在附件九中的相应承诺,右边为台湾在服务豁免表中的相应承诺。

通过对附件九和台湾服务豁免表这两个入世服务承诺表的分析,可以评估两岸入世之后签订 ECFA 之前服务开放的程度,基本可以得出结论:台湾在入世的承诺中更为开放,作出的限制比大陆相对较少。但是两岸的承诺方式差异并不悬殊,基本符合国际惯例。

5. ECFA 签订后两岸的双边服务贸易自由化进展评估

因为数据较为直观,本部分省去 Average count 和 No restriction 的计算,重点分析 Average coverage。并且考虑到早期收获表所做的承诺并不多,因此进一步细化程度,将 None⁻, Bound, Unbound⁺ 各自再加上半个频度,即若原承诺是 Bound,在早起收获表中有所放松限制,视作 Bound^{*}。类似的,增加 None^{-*} 和 Unbound⁺^{*} 两个频度。另外,若表中的表述为“除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承诺的内容外,不作承诺”或者与入世承诺相同,则评估该程度为 Unbound 项。加权平均中涉及各频度的分值,原分值为 1、0.75、0.5、

0.25、0,此部分计算只涉及增加的分数部分,原分差为0.25,现在新的频度分差为0.125,若频度为Unbound,则赋予分值为0。

在大陆对台的承诺中,对于涉及的非金融部分的四个部门,承诺的形式主要是在入世承诺的基础上,在商业存在这一提供模式上有所放松限制(Bound*)。另外商业服务下的研究和开发服务和健康与社会服务下的医院服务,在入市时大陆并未作出承诺,但是在早期收获表中却首次作出了承诺。分数上,相较入世的总分177.25,ECFA只增加了3.5分,不足2%。

另一方面,分析台湾对大陆的承诺,开放力度稍逊大陆,以分数衡量的话,台湾的承诺并未增加任何分数。服务提供模式上,承诺集中在第三种模式,即商业存在。表述如: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服务。因为在台湾的入世承诺中并未对这部分商业存在作出限制性承诺,所以可以认为这些承诺无实质性的作用,只是以肯定式清单的方式再次强调。

金融服务较为特殊,两岸均未将其纳入市场准入的范围,而是以其他承诺的形式列入,不分服务提供模式。大陆的承诺更多,主要是允许台湾一些具备资格的银行和保险公司等进入大陆开设分行等商业据点和允许这些据点开展某些业务,承认台湾金融业的部分从业资格。台湾则只追加了允许大陆符合条件的银行在台湾设立分行的承诺。

6. ECFA 签订前后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评估对比

ECFA之前,大陆和台湾已经是WTO的成员,在多边合作的框架下二者对服务贸易的开放承诺程度不同。总体来看,在作出承诺的数量、没有限制承诺的数量和承诺的覆盖率三个方面,台湾略高一筹,即台湾的服务贸易承诺开放度更高,限制更少。具体承诺方面,两岸有共同点也有明显差异,大陆和台湾对于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的限制都很严格,大陆对于某些行业更是完全未作承诺。而作出承诺的服务活动侧重点则略有不同,双方的优势和劣势有交叉的现象。

两岸以WTO Plus的方式引入ECFA,以期待双方能形成更紧密的经贸合作关系。但是就服务贸易部分,ECFA并未能对WTO中开放不足的现象作出显著的改进,双方一些可以合作的部门仍未形成充分的优势互补,自然人流动方面也没有能够作出明确的承诺。ECFA中台湾的开放相较大陆略有不足,但是大陆也并未以ECFA超过台湾之前的开放力度。

总而言之,对比ECFA前后,大陆没有完全改变之前保守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台湾也只是对入世承诺稍作修改,两岸在ECFA下的合作更多地集中在货物贸易方面,两岸似乎对服务贸易都有所保留,作为第一期的早期收获计划开放的部门极为有限,承诺的程度也不高。两岸并没有实质性地就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达成某些创新的承诺,而在商业存在形式上也只是停留在双方可以以合资的形式合作。对于自然人流动更是毫无涉及,如果说ECFA还有很多有待进一步展开合作的话,服务贸易早期收获只能算是迈出了寥寥几步。

三、海西对台服务贸易合作现状

在 ECFA 之前,两岸的贸易合作主要集中在福建及周边省市,随之诞生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简称海西)的概念。海西纵跨四省二十市^①,以福建为主体,与东岸的台湾密切联系。从海西概念的诞生到 ECFA 签订之前,福建 GDP 已逾 9 00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12.9%;人均生产总值超过 3 000 美元,年均增长 12.2%;财政收入突破 1 20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20.7%。三项经济指标的快速增长,显现海西效应焕发了福建经济发展的活力。另外,两岸的贸易也相当可观,2008 年两岸贸易规模达到 1 292.2 亿美元,其中大陆对台出口额 258.8 亿美元,大陆自台进口额 1 033.4 亿美元。台湾已成为大陆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和第五大进口来源地,大陆则是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贸易顺差来源地。

海西从 2004 年诞生至今,一直扮演者试验区的角色。在 2007 年之前,两岸主要的合作仍然以闽台合作为主,例如:交通运输方面,“两门”、“两马”、“泉金”航线成为两岸人员往来的最便捷通道,厦门也新增为两岸包机航点;旅游业方面,福建居民赴金、马、澎地区旅游先后启动,极大促进了台湾的旅游业发展。在 2007 年之后,海西内部的互动广泛展开,海西不再仅仅是一个概念,作为一个整体的优势开始逐渐凸显,但海西对台合作的主要形式仍集中在两岸行业协会的合作上。随后,海协会、海基会开始主动为两岸合作搭建平台,2008 年 6 月,海协会、海基会接连签署了《两岸包机会谈纪要》、《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协议》、《金融合作协议》等多项协议。2008 年 12 月,两岸客机、轮船和邮件历史性地直接跨越台湾海峡,正式开启了全面直接“三通”的新局面。2009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出台,明确提出了要着力发展两岸的现代服务业,当年 11 月,两岸就签署了金融监理合作谅解备忘录,为之后的 ECFA 签订做铺垫。两岸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后,闽台经贸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台湾机械、电子、食品等企业纷纷登陆海西。第四波台商企业正加速向海西转移。

根据实际利用外资额和外商直接投资新签协议合同数两项数据,海西二十市中,厦门居第一,其次分别是泉州、福州、温州、抚州等市。但是根据表 5 的情况来看这几市的排名几乎相反,仅福州的第三产业占 GDP 比超过了 50%。因为第三产业主要由服务业构成,甚至几乎可以等同于服务业,这说明海西利用外资效率较高的几市,服务业较为欠发达,它们吸引外资主要靠工业制造业等产业。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海西长达六七年的发展进程中服务业发展较为缓慢,海西二十市的服务业尚未准备充分,以面对外来竞争者的冲击。另外,海西城市中服务业比重较大的鹰潭、宁德、上饶等市,它们的对外引资力量却略显薄弱,未能凸显自身优势。海西二十市中大部分城市的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都超过了

^① 截至目前海西经济开发区包括:福建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龙岩市、莆田市、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市以及浙江温州市、丽水市、衢州市;江西上饶市、鹰潭市、抚州市、赣州市;广东梅州市、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共计 20 市。

40%，几乎所有城市的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都超过了产业占 GDP 比重，表现出这些城市的服务业呈现劳动密集型的特点，但是厦门、漳州、泉州、福州、温州五市，虽然它们的服务业从业人员比例更低，但对 GDP 的贡献更大。

表 5 海西 20 市第三产业概况

单位：%

排 名	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1	鹰潭市	69	鹰潭市	74
2	宁德市	54	丽水市	70
3	福州市	53	梅州市	68
4	漳州市	51	宁德市	67
5	潮州市	49	上饶市	60
6	上饶市	49	汕头市	58
7	赣州市	48	揭阳市	58
8	汕头市	46	赣州市	56
9	泉州市	43	抚州市	50
10	丽水市	43	潮州市	50
11	温州市	43	福州市	49
12	厦门市	42	龙岩市	47
13	衢州市	40	南平市	45
14	梅州市	39	衢州市	44
15	抚州市	36	漳州市	42
16	南平市	36	三明市	42
17	三明市	36	温州市	40
18	莆田市	35	莆田市	35
19	揭阳市	35	泉州市	29
20	龙岩市	33	厦门市	28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根据 2000 年至 2007 年数据计算平均值。

海西内部各市的服务业发展虽然有明显的差异，但是相较我国总体数据来说仍有优势，13 个市超过了 40% 的均值水平，说明海西在服务业方面是我国的中坚力量，适合作为试验区对外进一步地开放。而台湾目前的服务业已经十分成熟，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到了发达国家的标准 70%，与台湾尝试服务业的合作将十分有利于海西服务业的发展，可以为海西注入一针强心剂。